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 可使用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 投资类型：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
- 投资期限：单笔不超过6个月

一、自有资金理财的概述

（一）理财投资的基本情况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满足正常生产运营的基础上，2016年度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理财产品的投资，规定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公司开展的此项理财投资活动，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议案》，详见2016年4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

告编号：临2016- 007）。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公司主要开户银行，开展具体理财活动时公司将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理财产品购买合同或协议书。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公司2016年度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在规定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单笔期限不超过6个月。预计收益根据购买时的理财产品而定，投资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本年度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二）产品说明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保本型，不涉及衍生工具等复杂标的产品，风险很低且收益稳定。

（三）敏感性分析

2016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以维护股东及企业整体利益为原则，在投资理财产品时将资金安全放在首位，仅投资短期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银行均为经过筛选后合作多年的国有银行和口碑良好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管理规范、风险把控严格。公司将与合作银行保持紧密沟通，及时掌握所投资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确保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使用资金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

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理财的金额为零。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